花蓮縣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98年4月17日98年第1次推動委員會訂定

99年3月19日99年第1次推動委員會修訂第伍點第6款、第柒點第1款、增列第拾壹點

100年4月1日100年第1次推動委員會修訂第拾壹點

100年11月17日100年第4次推動委員會修訂第拾壹點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第2次推動會修訂

**104年7月14日104學年第4次推動會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105年 5月19日臺教師(三)第1050053321C 號令**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貳、評鑑目的：

一、專業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促進新進教師與現任教師的專業成長。

二、學校革新（school **innovation**）促使學校改善教學品質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三、評鑑系統建構（**evalu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評估與發展適合採行之參考模式暨回饋系統。

參、實施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有意願申請參與辦理學校之教師。

肆、實施方式：

一、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辦理，以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二、本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

（一）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二）前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一）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 **(或將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精神與態度整合為專業精進與責任)**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教育部或本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申請逐年期第一年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申請多年期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列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精神與態度**(或將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精神與態度整合為專業精進與責任)**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一）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二）校內評鑑（他評）：

1.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2.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六、自願參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每年須配合學校推動進程接受自我評鑑（自評）及校內評鑑（他評）至少各一次。

七、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及實施方式適當宣導和訓練。

八、辦理過程中應重視形成性評鑑，協助教師教學成長，並與績效考核脫鉤。

伍、評鑑結果之應用：

一、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標準。

二、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三、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四、學校對於一年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三年內以及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陸、申辦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參與後，成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報本府申請辦理。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申請表件如附件）。

二、本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計畫文件，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辦理複審。並研擬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料，報教育部複審。"

柒、宣導策略：

一、配合教育部各項宣導說明會，鼓勵學校派員參加。

二、本府規劃宣導說明會鼓勵全縣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參加。

三、運用各項研習或會議時間宣導。

捌、經費來源及核銷：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各校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府備查。

玖、預期效益：

一、經過實施歷程建構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與教學輔導系統。

二、透過實施、反饋、修正、再實施的詮釋循環過程，改善總體教學效能。

三、透過同儕學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四、提倡教師同儕之間協同教學之良好互動關係，以「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模式，活化教育生態系統。

拾、成效考核：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依下列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一、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之教師，持續進行自評、他評等專業成長具體事實者，**經學校推動小組確認後**，由學校函送名單及佐證資料至本府後，予以敘嘉獎1次，**以申請1次為限。**

二、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之教師，**予以敘嘉獎1次；**持續進行自評、他評等專業成長具體事實者，**經學校推動小組確認後，**由學校函送名單及佐證資料至本府後，予以敘嘉獎2次**，以申請1次為限**。

三、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予以敘嘉獎1次；**具有教學輔導事實，**經學校推動小組確認後，**由學校函送名單及佐證資料至本府後，予以敘嘉獎2次，**以申請1次為限**。

四、承辦**人員**及校長於核結時限內核銷完畢，且執行率應達80%，予以敘嘉獎1次。

五、**參加教專計畫「優良教學觀察甄選」、「優良教學檔案甄選」、「優良社群甄選」、「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等甄選活動，經教專中心評選參加全國競賽者，核予獎狀一紙，經全國評選獲獎者，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核予敘獎。**

拾壹、本實施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部頒之相關規定辦理。